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澄清公佈
及
復牌**

茲提述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因此，各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外，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

本公佈中包含的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